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转鼓造粒复合肥 5 万吨、挤压造粒复合肥 5 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 1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紫日肥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转鼓造粒复合肥 5 万吨、挤压造粒复合肥 5 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 1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70982-04-01-7707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淑军	联系方式	13665380166
建设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小协镇工业园蒙馆路北側 365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37 分 33.658 秒, 35 度 53 分 13.2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370982-04-01-770753
总投资（万元）	5800	环保投资（万元）	58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b>大气：</b>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p> <p><b>地表水：</b>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p> <p><b>环境风险：</b>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硫酸铵、天然气，存储量超过临界量，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p> <p><b>生态：</b>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p>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b>海洋：</b>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规划情况	产业园区规划名称：新泰市工业新区小协片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审批机关：新泰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新泰市工业新区小协片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泰市工业新区小协片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环境规划审[2025]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新泰市工业新区小协片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符合性新泰市工业新区小协片区位于山东省新泰市中部，柴汶河南岸，2023年10月16日，新泰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调整新泰市工业新区小协片区四至范围的批复》，调整后新泰市工业新区小协片区从新泰市工业新区剥离，新泰市工业新区小协片区园区包括北区和南区两部分。</p> <p>规划范围：新泰市工业新区小协片区分为北区及南区两部分，总规划面积350.13公顷，其中北侧片区包含原蒙馆路以北，小协镇政府以西的区域，面积131.6公顷；南区为原新泰市工业新区的小协片区调整后范围，蒙馆路南侧，中兴路北侧，大协村东侧，惠普路西侧，面积为218.53公顷。</p> <p>规划目标：规划以环境友好、资源集约为出发点，通过生态为本、镇园相融、人地和谐的发展途径，把小协片区建设成为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带动、“镇园合一”的特色园区。以新材料为主导，改造传统产业，重构产业体系。改造提升现状煤炭采选、家具建材以及纺织服装的产业，加强对新材料、农产品（食品）加工、高端装备、装备制造与再制造、橡胶制品等产业的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同时促进现代服务业的发展，通过商贸服务、现代物流以及电子商务等业态丰富服务业。</p> <p>产业定位：新泰市工业新区小协片区以农产品（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新材料、纺织服装、装备制造与再制造、橡胶制品、高端建材等五大产业协同</p>

发展。

本项目位于新泰市工业新区小协片区内，用地为工业建设用地，项目属于复混肥料制造行业，符合新泰市工业新区小协片区产业定位要求。

2、根据“新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3、与《新泰市工业新区小协片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1）与规划环评提出的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提出的项目准入条件：①符合园区的功能定位、产业定位等的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等产业政策的要求；②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清洁生产技术要求的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至少为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③符合“循环经济”理念，有助于形成园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适于区域产业特点，能有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且各污染物的排放能满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或企业；④以园区内各企业的产品或中间产品为主要原料，有利于园区延伸产业链的项目；⑤无固体废物产生或固体废物产生量少且固废综合利用率较高，有助于各类废物资源化；⑥为园区内各企业配套服务的能源利用率高、投入少、产出高的项目；⑦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且生产运营后对环境的影响极小的项目，或者为区内企业作为配套使用的项目，或者几乎没有污染物产生的项目，或者污染物产生量很少的一些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者关系民生的一些企业或项目等。

禁入条件：①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②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且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项目；③可能造成生态系统结构重大变化、重要生态功能

改变或生物多样性明显减少，对生态有明显不利影响的项目；④高能耗、高水耗且污染严重的项目；⑤工业固废或危废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⑥耗水量大，废气排放量大，污水排放量大，且无法通过区域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

园区产业发展准入控制级别表见表 1-2。

**表 1-1 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准入控制级别表**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控制级别	
C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全部	全部	*	
	C14	食品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C17	纺织业	全部	全部	√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全部	全部	*	
	C21	家具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全部	全部	√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全部	全部	√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1橡胶制品业	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	√	
				C2913橡胶零件制造	*	
				C2914再生橡胶制造	√	
				C2915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	
				C2916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	
	C292塑料制品业	全部	√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C3011水泥制造	○	
				C3012石灰和石膏制造	√	
			C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全部	√	
			C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全部	√	
			C304玻璃制造	全部	简单切割、磨边、组装等加工工艺	√
					其他	×
C305玻璃制品制造			全部	√		
C306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			全部	○		

			料制品制造			
			C307陶瓷制品制造	全部	√	
			C30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全部	√	
			C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机制砂、机制石子）	√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机制砂、机制石子以外的其他类别）	√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5有色金属压延	C3251铜压延加工	√	
					C3252铝压延加工	√
					其他	×
			其他	全部	×	
	C33	金属制品业	全部	全部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C36	汽车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4电池制造	涉及重金属	×	
					其他	√
					其他	全部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全部	全部	√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全部	全部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全部	全部	√
	其他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全部	全部	√
<p>注：</p> <p>（1）煤炭开采业主要指现有企业协庄煤矿。</p> <p>（2）限制发展行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满足要求，同时园区应严格控制其行业规模；</p> <p>（3）对于规划中的未在上表中列出的区内基础设施，其行业类别均为允许进入类；其</p>						

他未在上表中列出的行业，包括一些与地方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极少的产业，一些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产业，一些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一些不违背园区的规划开发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的产业等，可准许进入园区发展。

(4) 现状已存在的禁止进入类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不存在环境问题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可予以保留，要求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5) 允许及限制进入行业中涉及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经具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且环保可行的项目方可入区。

(6) 除表中列出的禁止进入行业外，其他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的行业一律禁止进入；一些对基础要求较高以及高荷载的项目禁止进入。

备注：优先进入(★)、允许进入(√)、限制进入(○)、禁止进入(×)。

除表中列出的具体行业外，其他不与园区规划开发条件相违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环保政策、对环境影响可接受的情况下可适当考虑进入。具体审定时可依据下述原则：

(1) 入驻企业或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2) 能够提升规划区域内产业结构；(3) 有助于延长区域性产业链；(4) 适于区域产业特点；(5) 能够有效改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6) 能够有效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工业新区小协片区内，不属于园区的限制进入行业和禁止进入行业，不与园区规划开发条件相违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环保政策、对环境影响可接受，可以进入园区。

与《新泰市工业新区小协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环境规划审[2025]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新泰市工业新区小协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环境规划审[2025]2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严格执行法定规划，加强园区空间管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园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园企业，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区域宜布局污染相对较小的项目。对不符合现行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区域进行空间管制，后续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实施。	本项目属于C2624复混肥料制造，不在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准入控制级别表中；本项目不与园区规划开发条件相违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环保政策要求，对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新泰市工业新区小协片区规划的要求，不在园区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2.严格落实入园企业耗水定额要求，推进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	符合

<p>园内企业废水综合利用和节水工作，鼓励企业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持续降低单位产品水耗。</p>	<p>设，建设地点供水、供电、排水等配套完备，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3.大力推进PM<sub>10</sub>、PM<sub>2.5</sub>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企业VOCs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园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氯化氢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符合
<p>4.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园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园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排放有毒废气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放企业。</p>	符合
<p>5.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p>	符合
<p>6.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园区-小协镇人民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园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园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园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p>	<p>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p>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1、用地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新泰市小协镇工业园蒙馆路北侧 365 号。项目位于《新泰市工业新区小协片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范围以内，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鲁（2024）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23906 号，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p> <p>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的“禁批”和“限批”，项目用地符合《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建设厅 2007 年 6 月 11 日）中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p> <p><b>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624 复混肥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代码：2510-370982-04-01-770753。</p> <p>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新建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限制类工艺和落后设备。</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3、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关系</b></p> <p>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新泰市涉及金斗水库、东周水库、光明水库 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均为湖库型地表水水源。项目周围 2.5 公里范围内涉及的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光明水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园区范围内雨水最终汇入柴汶河，项目区域与光明水库没有水力联系。对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影响较小。</p> <p>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新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5 日印发《新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泰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项目周围 2.5 公里范围内涉及的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小协镇李家庄水源地、小协镇陈角峪村水源地。</p> <p>项目距离小协镇李家庄水源地 1.5km，距离小协镇陈角峪村水源地 2.1km。地下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50 米。项目不在地下水水源地一级保</p>
---------------------	--

护区范围内。

项目运营期，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不会产生泄漏，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泄漏的有害物质下渗影响浅层地下水，随地下水运移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对运移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地造成影响。

为防范地下水环境风险，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节分区防控措施的具体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项目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其中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车间、2#为一般防渗区。项目租赁现有车间，新建危废暂存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危废暂存间拟采用防渗混凝土地坪+HDPE膜处理，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车间以3:7灰土夯实为基土层，以30cm厚度防渗混凝土搅拌压实地坪为基础防渗措施，在其上以2-5cm细砂浆找平，然后水泥灰浆抹面进行防渗，在此基础上底部铺设土工防渗膜。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的预防。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在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4、与《泰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版）的通知》（泰环委办[2024]17号，2024年9月3日）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泰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版）的通知》（泰环委办[2024]17号，2024年9月3日）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泰安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组织对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满足《新泰市工业新区小协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符合
	1.4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引导现有平板玻璃、焦化、化工、造纸、印染、医药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中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		
空间布局 约束		1.1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或新建项目，必须迁入或纳入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加快推动化工企业进入园区集聚发展，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内实施，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化妆品制造、291中类橡胶制品业（2911轮胎制造除外），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的化工投资项目，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	符合
		1.13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对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市政府将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对排放铅、汞、镉、铬、砷5种重金属、氯代烃以及多环芳烃等污染物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减量置换”。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	本项目位于新泰市小协镇工业园蒙馆路北侧365号，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不占用耕地。	符合
		1.14用地布局从“保护泰山、优化中心城、建设新城、提升品质”的要求出发，首先满足泰山风景区的保护要求，严禁跨越环山路向北发展。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范围内建设有碍生态和景观的一切设施和新建污染性项目，对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的核心保护区用地实行特别保护和管制。	本项目位于新泰市小协镇工业园蒙馆路北侧365号，不在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范围内。	符合
		1.17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新建城市、城镇及农村水源地和应急或备用水源地，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农村水源地和应急或备用水源地范围内。	符合

		2.1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4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在充分保障供暖的前提下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的原则建设高效大容量燃煤锅炉。加强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支持跨区联片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20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10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	本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不使用煤炭,冬季使用空调供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8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按照规定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洒水清扫保洁、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达不到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比例。加强渣土车辆管控,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时间和路线,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按照上级部署推广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检测等先进路面尘实时监控技术。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5吨/月·平方公里。全市大宗货源点、运输企业、道路两侧大型车辆维修点,一律实施地面硬化、建设车辆清洗设施,严禁带泥带土上路。对拆除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暂时堆存的要严格落实围挡、覆盖等措施。实施矿山全过程扬尘污染防治,在基建、开采环节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应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可实施全密闭改造。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9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VOCs污染防治。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治理技术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VOCs自动监测工作,市控以上自动监测站点要增加VOCs监测指标。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要纳入各县(市、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VOCs重点排放源	本项目不涉及VOCs产生及排放。	符合

		厂界监测。全面取消露天喷漆，取缔无证、无资质等非法汽修厂。		
		2.16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不属于左列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2.18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加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23实施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深入推进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水污染整治，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		符合
		2.35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3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市处置，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制度。	符合
		3.4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本项目不使用《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中有毒有害原料。	符合
		3.7 按照国家发布的有毒空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名录，强化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对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符合
		3.13建立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企业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内容。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相关设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修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方案中应包含土壤应急监测内容。	符合

	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中已腾退土地的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定期跟踪评估潜在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发现污染扩散或环境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由场地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有环境污染风险扩散的地块，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对暂不开发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准，严控耗水项目。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所有新（改、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度，新增取水许可优先利用矿井排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保证节水设施正常使用。	企业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用水节水优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	符合
	4.3 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和水位双控制。采取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等措施压采地下水。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4.11 加强重点工业行业提标改造，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油石化、化工、煤炭、轻工、纺织、机械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4.12 在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行清洁化或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工业园区热源点的优化布局，提高供热效率，减少煤炭消耗。	项目使用天然气，不使用煤炭。	符合

本项目位于泰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中的泰安市新泰市小协镇内（详见附图2），山东泰安市新泰市小协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98230010，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详见表1-4。

**表 1-4 与小协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一般生态空间，不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废气排放，	符合

	<p>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光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准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p>	<p>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项目不在光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NO<sub>x</sub>、烟粉尘、VOCs排放要求，SO<sub>2</sub>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本项目为复混肥料制造业，项目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p> <p>3.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本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将依法遵守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冬季办公取暖采用分体式空调，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p>	符合

## 5、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新泰市小协镇工业园蒙馆路北侧 365 号，租赁泰安市海士达商贸有限公司车间进行建设。根据《新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工业用地控制线内。

###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新泰市）2024 年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新泰市积极落实《泰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2025 年 6 月《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第 2 期）”，西高村桥监测断面是柴汶河国控断面，责任县市区为新泰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西高村桥监测断面 2025 年 6 月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 0.2 倍，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0.08 倍。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北石崮桥监测断面是柴汶河市控断面，责任县市区为新泰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北石崮桥监测断面 2025 年 6 月化学需氧量超标 0.2 倍。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评价区域属于工业和农业用水区域，确定地下水质量功能为 III 类，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建设单位拟针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进行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4) 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泰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版），拟建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建设项目，符合《泰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版）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6、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够达到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能够达到标排放。	符合
钢铁、火电、建材、焦化等企业和港口、码头、车站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项目不属于左列企业、物料堆放场所，施工期拟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	符合

(2)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分类要求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监督管理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建设项目。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采取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及相邻地区影响较小。	符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环境监	本项目应积极配合各	符合

	<p>测网络和环境监测数据库，强化环境监测信息共享，完善环境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可以采取勘察、询问、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措施；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p>	部门检查。	
保护和改善环境	<p>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和活动，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p>	本项目不位于左列区域。	符合
	<p>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水源涵养区域、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集中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应当通过划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予以严格保护。</p>	本项目不位于左列区域。	符合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本项目位于新泰市小协镇工业园蒙馆路北侧36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新泰市工业新区小协片区。	符合
	<p>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项目建设单位拟采取措施减少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或不外排。	符合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p> <p>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建设环保设施、落实环保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p>	项目建设单位拟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符合
	<p>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鲁环发〔2019〕134号），项目建设单	符合

		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建设单位拟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向社会公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3)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符合性

**表 1-9 项目与环发[2012]77 号文符合性分析表**

环发[2012]77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次评价进行环境风险识别和分析，并提出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是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企业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建设和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已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企业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建设和完善项目所在园区（港区、资源开采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港区、资源开采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本次评价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企业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符合

(4) 项目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1 日）符合性

**表 1-10 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p>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p>（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p>	<p>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p>	<p>符合</p>
<p>三、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一）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p>	<p>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不使用煤炭。</p>	<p>符合</p>
<p>（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配合）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能源局等配合）</p>	<p>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不使用煤炭。</p>	<p>符合</p>
<p>（三）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市场监管局配合）</p>	<p>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p>	<p>符合</p>
<p>（5）《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鲁工信发[2022]5</p>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鲁工信发[2022]5 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化工行业，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以下行业：（1）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其中 2524 煤制品制造、2530 核燃料加工、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除外）；（2）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除外）；（3）291 橡胶制品业。</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属于规定中的化工行业。</p>	符合
<p>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工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p> <p>（一）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91 橡胶制品业项目。</p> <p>（二）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p> <p>（三）海水或卤水提取溴素、二氧化碳收集、新建大型冶金项目配套焦化和制酸、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为非化工项目配套的空分以及依托钢铁企业副产煤气就地实施钢化联产项目。</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的化工投资项目，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p>	符合
<p>第十四条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原则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只减不增。</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p>	符合

**（6）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不涉及合成氨装置、氨化装置，对照《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不属于目录中“6、化肥”，不在《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车间，车间内无生产设备，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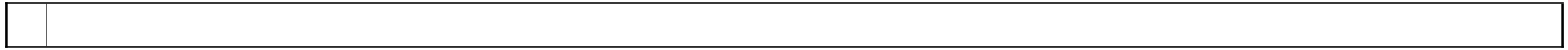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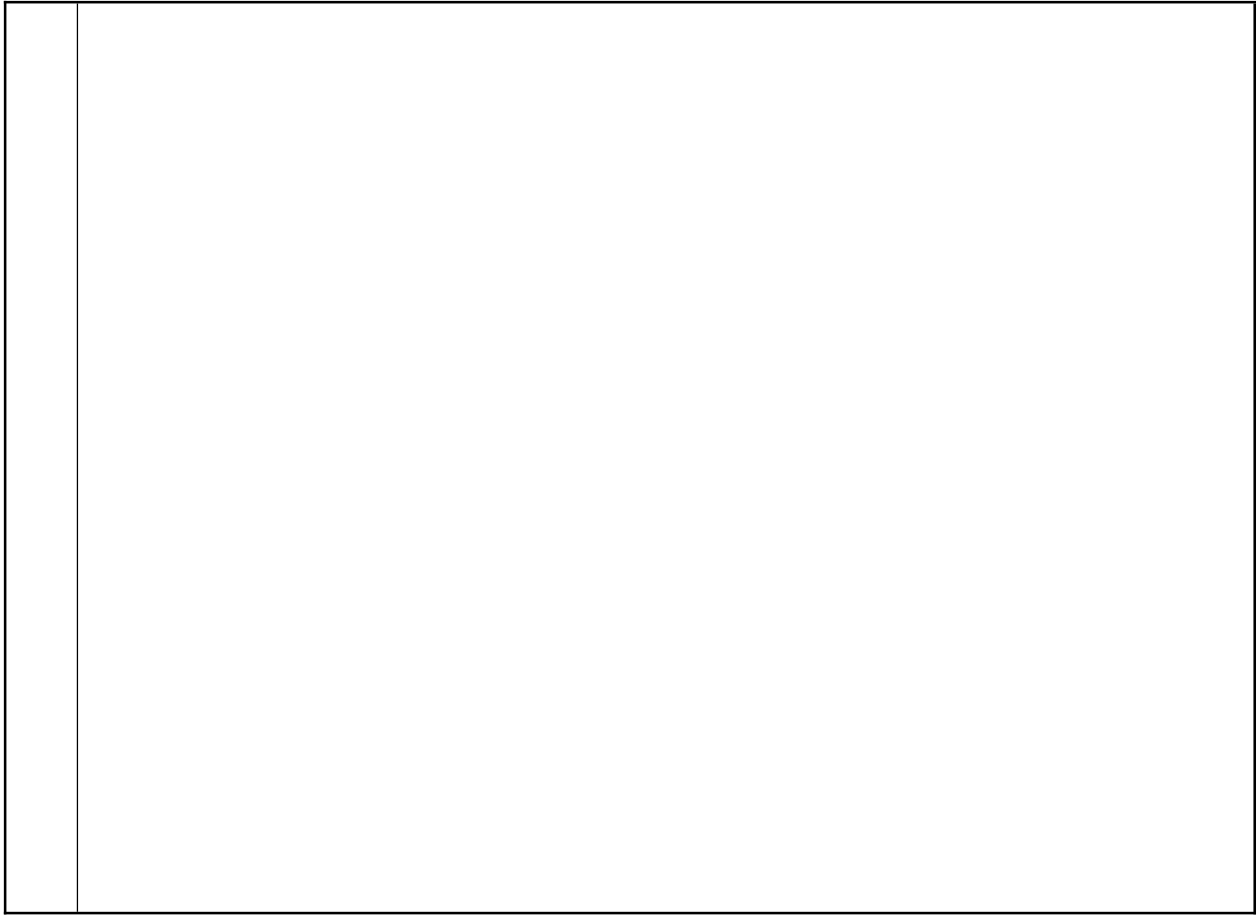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及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再具体分析。</p>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	-------	---------------------------	--------------------	---------------------------	--------------------------	----------------------	-------------------------------	----------